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長城科技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長城科技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EC 中國電子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CHINA GREAT WALL COMPUTER GROUP*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聯合公告

(1)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
就長城科技全部已發行H股
(已由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

及

(2) 建議將長城科技私有化及自願撤銷長城科技H股的上市地位

及

(3) 建議由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

及

(4) 恢復買賣

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的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引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電子董事會、長城集團董事會及長城科技董事會聯合宣佈，農銀國際代表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按照收購守則收購長城科技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H股（已由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H股收購建議須待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本公告所載的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中國電子董事會、長城集團董事會及長城科技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與長城科技簽訂合併協議。若合併協議獲落實及完成，長城科技及長城集團將會由中國電子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予以吸收合併。

合併協議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多項合併條件後方具效力，當中包括完成H股收購建議及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認為H股收購建議及合併將有利於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簡化結構、提高管理效率，促進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發展。

H股收購建議的代價

H股收購建議將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H股 現金3.20港元

本次代價審慎採用相當長時間區間之H股市場成交價作為參考，因此，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不會提高上述H股收購建議的代價。

涉及長城科技的意向

(i)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待H股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長城科技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ii) 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

待完成H股收購建議、撤回上市地位及達成其他合併條件後，合併協議將予實行及完成，據此，長城科技及長城集團將按照中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視情況而定）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長城科技及長城集團均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與中國電子合併。

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與長城科技簽訂合併協議，據此，長城科技及長城集團將會由中國電子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予以吸收合併。合併會於完成H股收購建議及撤回上市地位後通過下列的主要程序實行及完成，即(i)中國電子會向合併協議生效日期當時的現有長城科技H股股東(根據H股收購建議可由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收購者除外)支付每股非上市H股現金3.20港元的合併價格；及(ii)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將按照中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視情況而定)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此後，長城科技及長城集團均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並會與中國電子合併。由於合併關係，其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附帶的權利及責任)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中國電子承擔，而長城科技及長城集團的員工，將由中國電子協調並管理。

合併協議須待達成多項合併條件達成後方具效力，該等條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達成，否則合併協議將予失效。根據中國法例，合併協議一經生效，將對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具法律約束力。待合併協議下的交易完成後，中國電子將根據中國法律及長城科技章程有權強制註銷當時的非上市H股。

根據合併協議，在長城科技併入中國電子之同時，長城集團亦會併入中國電子，因此中國電子不會就全部內資股及根據H股收購建議可由長城集團收購的H股向長城集團支付代價。

謹此提醒長城科技H股股東，根據長城科技章程第174條，任何持異議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即曾經就合併協議投反對票者)將有權要求長城科技或其他長城科技股東(即曾經就合併協議投贊成票者)以「公允價格」收購其非上市H股。於該情況下，中國電子須按長城科技或長城科技股東要求，就收到該要求的長城科技或長城科技股東對持異議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承擔所有責任。

長城科技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集團持有全部743,870,000股內資股，佔長城科技已發行股本約62.11%，而長城科技H股股東於453,87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長城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7.89%。於本公告日期，長城科技並無發行任何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寄發綜合文件

H股收購建議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 H股收購建議；(b)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c)撤回上市地位；(d)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e)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收購建議、撤回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長城科技合併事項的推薦建議；(f)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g)為批准撤回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長城科技合併事項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為批准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長城科技合併事項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長城科技H股股東。

自願撤回H股的上市地位

待H股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長城科技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條，申請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長城科技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及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暫停及恢復買賣H股

按長城科技要求，H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長城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H股收購建議乃以達成本公告所述的條件為條件，而合併協議生效乃以達成本公告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長城科技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長城科技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A. 引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電子董事會、長城集團董事會及長城科技董事會聯合宣佈，農銀國際代表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按照收購守則收購長城科技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H股（已由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H股收購建議須待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本公告所載的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中國電子董事會、長城集團董事會及長城科技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與長城科技簽訂合併協議。若合併協議獲落實及完成，長城科技及長城集團將會由中國電子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予以吸收合併。

合併協議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多項合併條件後方具效力，當中包括完成H股收購建議及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認為H股收購建議及合併將有利於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簡化結構、提高管理效率，促進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發展。

B. H股收購建議

1. H股收購建議的代價

H股收購建議將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H股..... 現金3.20港元

本次代價審慎採用相當長時間區間之H股市場成交價作為參考，因此，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不會提高上述H股收購建議的代價。

2. 價格比較

根據H股收購建議提出的現金要約價：

- (a) 較H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即H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24港元溢價約42.9%；

- (b) 較H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2港元溢價約58.4%；
- (c) 較H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6港元溢價約63.3%；
- (d) 較H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3港元溢價約74.9%；
- (e) 較H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6港元溢價約92.8%；
及
- (f) 較H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港元溢價約100%。

3. 最高及最低價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即H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2.24港元，及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1.35港元。

4. 代價

按照每股H股的要約價3.2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453,872,000股H股(指尚未由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計算，H股收購建議的上限價格(假設H股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而長城科技的股本並無變動)約為1,452,4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5. 清繳代價

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代價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清繳，但在任何情況下於就H股收購建議接獲填妥及有效的接納當日或達成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清繳。

6. 確認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財政來源

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共同協定，若H股收購建議的接納水平高於已發行H股的60.4%，長城集團將收購根據H股收購建議提呈的H股，以274,211,000股H股（約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60.4%）為限，其後中國電子將全數收購根據H股收購建議提呈的餘下H股（約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39.6%）。

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將以中國電子的內部資金撥付H股收購建議的現金代價。中國電子作為長城集團之唯一股東，將向長城集團提供財務協助，以符合H股收購建議之財務承擔。就H股收購建議而言，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屬一致行動人士。

農銀國際（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具備充裕財政來源，以應付H股收購建議的全面接納。

7. H股收購建議的條件

H股收購建議乃以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合）為條件：

- (a) 在就此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方式取得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批准撤回H股上市地位的決議案，前提為：
 - (i) 獲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票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至少75%批准；及
 - (ii) 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
- (b) 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最低數量的H股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使中國電子連同長城集團在收購該等H股後將持有不少於60.4%已發行H股，因而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長城科技不少於85%已發行股本；
- (c) 已取得國資委及外匯管理局之北京地方部門之批准，並且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款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

- (d)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可能導致H股收購建議無效、不可予以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H股收購建議的實施，或就H股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對中國電子及／或長城集團進行或完善H股收購建議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e) 一切授權仍具十足的效力和作用且並無作出修訂，以及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已經獲得遵守，另外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H股收購建議而言的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當中沒有明文訂立的規定，或施加任何在當中明文訂立的規定以外的規定(在各情況下直至及當H股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
- (f) 就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在「D. 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4. 合併條件」一節內所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之股東投票。

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確認，已於本公告日期取得條件(c)項下的批准。

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e)。長城科技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除非產生引用條件權利的情況(就H股收購建議而言)對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具有重大意義，否則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將不會引用任何條件(上述第(b)段所指的條件除外)以致H股收購建議失效。

謹此提醒長城科技股東，H股收購建議乃以長城集團在交割日期或之前接獲相應數量H股的有效接納書，使中國電子連同長城集團於交割日期持有不少於60.4%的H股，因而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長城科技不少於85%已發行股本。長城科技股東務請注意，若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未能達至接納限度，H股收購建議將會失效，全部先前表明接納的H股股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十日內退還予各長城科技H股股東。

除上述條件外，H股收購建議是以下列基準提出：任何人士接納H股收購建議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保證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的H股是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並連同於本公告日期所附帶或日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出售。

作出H股收購建議時將遵守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長城集團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投票承諾及／或有關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8. 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及一般事項

H股

根據H股收購建議條款，H股將連同於本公告日期所附帶或其後會附帶的一切權利收購，當中包括全額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及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而不附帶任何優先決定權、選擇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香港印花稅

就於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的H股而言，因接納H股收購建議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就有關人士的H股應由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視情況而定）支付的代價的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收取1.00港元，須由各長城科技H股股東支付，並將自根據H股收購建議應付予該等長城科技H股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將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完成H股收購建議

若條件未有於達成條件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收購建議將予失效。

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H股收購建議的更改、延期或失效或達成條件（或獲豁免，如適用）發出公告。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宣告H股收購建議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限時是刊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予准許的較後日期）的下午七時正。

C. 涉及長城科技的意向

1.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待H股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長城科技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因此，謹此提醒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若彼等不接納H股收購建議，而H股收購建議其後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被撤回上市地位，將導致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此外，長城科技在完成H股收購建議後可能無須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

一旦全部條件獲達成或獲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豁免(如適用)，H股收購建議將予宣佈為無條件，而H股收購建議將於其後延長最少28個曆日。

2. 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

待完成H股收購建議、撤回上市地位及達成其他合併條件後，合併協議將予實行及完成，據此，長城科技及長城集團均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例被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科技及長城集團將按照中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視情況而定)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長城科技及長城集團均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與中國電子合併。由於合併關係，其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附帶的權利及責任)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中國電子承擔，而長城科技及長城集團的員工，將由中國電子協調並管理。有關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下文「D.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一節。

D. 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

1. 合併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與長城科技簽訂合併協議，據此，長城科技及長城集團將會由中國電子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予以吸收合併。合併會於完成H股收購建議及撤回上市地位後通過下列的主要程序實行及完成，即(i)中國電子會向合併協議生效日期當時的現有長城科技H股股東(根據H股收購建議可由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收購者除外)支付每股非上市H股現金3.20港元的合併價格；及(ii)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將按照中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視情況而定)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

此後，長城科技及長城集團均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並會與中國電子合併。由於合併關係，其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附帶的權利及責任)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中國電子承擔，而長城科技及長城集團的員工，將由中國電子統籌安排。

2. 強制註銷及持異議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權利

根據合併協議，在長城科技併入中國電子之同時，長城集團亦會併入中國電子，因此中國電子不會就根據H股收購建議可能由長城集團收購的全部內資股及H股向長城集團支付代價。向長城科技H股股東付款將於合併協議生效後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七個營業日內進行。向長城科技H股股東付款後，相關非上市H股所附帶之權利將被視為已予註銷。

合併協議須待達成下文所載的多項合併條件後方具效力。根據中國法例，合併協議一經生效，將對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具法律約束力。合併協議下的交易完成後，中國電子將根據中國法律及長城科技細則有權強制註銷當時存在的非上市H股。

謹此提醒長城科技H股股東，根據長城科技細則第174條，任何持異議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即曾經就合併協議投反對票者）將有權要求長城科技或其他長城科技股東（即曾經就合併協議投贊成票者）以「公允價格」收購其非上市H股。於該情況下，中國電子須按長城科技或長城科技股東要求，就收到該要求的長城科技或長城科技股東對持異議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承擔所有責任。

3. 知會債權人

根據合併協議，長城集團與長城科技同意，待獲得內部批准後，彼等將根據中國法例的規定，就合併以知會及公告形式知會彼等各自的債權人。如有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其債務或要求就其債務作出擔保，必須在法定期限之內提出。長城集團與長城科技各方將會因應其債權人的要求清還其債務或對其債務提供滿意的擔保。在上述公告指明的有關期限屆滿後，該等債權人就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中國電子、長城集團或長城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提出申索的權利，將根據中國法例規定而失效。

4. 合併條件

合併協議將於達成下列合併條件後生效：

- (a) 按照長城科技細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不少於三分之二長城科技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
- (b) 為批准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在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為此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通過，惟：
 - (i) 須取得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所持H股票數（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最少75%的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票數的10%；
- (c) 就為豁免因進行合併而導致A股上市附屬公司更改控股股東作出任何強制性要約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豁免申請，而該豁免由中國證監會按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而授出（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國電子應於簽立合併協議起計三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豁免申請）；

- (d) 就合併協議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地方部門的批准，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及
- (e) 完成H股收購建議，且長城科技向聯交所申請撤回上市地位，而撤回上市地位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生效。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合併協議將生效且有關各方將受合併協議之約束，並須履行合併協議下之義務。

就上文合併條件(c)而言，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全部所需申請文件起計20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授出豁免。

合併條件(d)項下之批准已於本公告日期取得。其他合併條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達成，否則合併協議將予失效。

合併協議下之交易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完成：

- (a) 完成撤回上市地位；
- (b) 完成就H股收購建議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登記；
- (c) 長城集團與長城科技按中國當局法律、法規及規定，完成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撤銷註冊的手續；及
- (d) 並無任何政府當局所頒佈的法律、法令或命令以及任何法院的判決、裁決或裁定禁止、限制或取銷合併。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合併將告完成。

5. 確認長城科技合併事項的財務資源

中國電子將動用其內部財務資源撥資長城科技合併事項的總代價。

農銀國際(中國電子有關長城科技合併事項的財務顧問)信納中國電子具備充裕財政來源，以支付長城科技合併事項的總代價。

E. 長城科技的資料及主營業務

長城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長城科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長城科技為投資控股公司，長城科技集團則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液晶體顯示屏電視產品及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長城科技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科技已發行1,197,742,000股長城科技股份，其中包括743,870,000股內資股及453,872,000股H股。長城集團持有長城科技全部743,870,000股內資股，佔長城科技已發行股本約62.11%，而長城科技H股股東於453,87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長城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7.89%。除長城科技內資股持有者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長城科技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外，內資股持有者和H股持有者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和收取股息權。於本公告日期，長城科技並無發行任何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下表顯示長城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H股收購建議後（假設H股收購建議獲長城科技H股股東全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 (假設H股收購建議獲長城科技H股股東全數接納)		
	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佔長城科技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佔長城科技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中國電子	-	-	-	-	179,661,000	15.00
長城集團	743,870,000	-	62.11	743,870,000	274,211,000	85.00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 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 長城科技股份總數	743,870,000	-	62.11	743,870,000	453,872,000	100.00
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	-	453,872,000	37.89	-	-	-
長城科技股份總數	743,870,000	453,872,000	100.00	743,870,000	453,872,000	100.00

F. 中國電子的資料及主營業務

中國電子乃於一九八九年根據中國法例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企業，是受中國政府管理的全國領先電子及資訊技術企業。中國電子主要於中國從事通訊、電子消費品、半導體及軟件產業。

G. 長城集團的資料及主營業務

長城集團乃於一九八六年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併入中國電子，為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為一間投資公司，持有全部743,870,000股內資股。

H. 進行H股收購建議、撤回上市地位及合併的理由

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確認，建議進行H股收購建議、撤回上市地位及合併的理由如下：

- (a) 長城科技及長城集團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營運實際業務，其主要資產為兩間A股上市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H股收購建議及長城科技撤回上市地位一旦成功，將透過簡化架構及免於產生遵例相關費用及維持長城科技上市地位相關的費用，以降低成本。中國電子合併長城科技及長城集團一旦成功，中國電子可將長城科技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全面整合，使中國電子可直接管理長城科技的資產及負債；及
- (b) 長城科技H股流通性欠佳及股價表現持續疲弱，限制了長城科技在股權資本市場集資的能力，故維持長城科技上市地位相關的費用及管理資源無法得到保證。

I. 大會及寄發綜合文件

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予召開，供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須獲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票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至少75%批准；而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

另外，按照長城科技細則，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長城科技股東批准。

另外，長城科技合併事項類同於安排計劃，故收購守則第2.10條被視為適用，在此情況下，批准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所持H股票數（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最少75%的批准，而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有關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票數的10%。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連同綜合文件一併寄發予長城科技H股股東。

H股收購建議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 H股收購建議；(b)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c)撤回上市地位；(d)合併協議；(e)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收購建議、撤回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長城科技合併事項的推薦建議；(f)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g)為批准撤回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長城科技合併事項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為批准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長城科技合併事項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長城科技H股股東。

J. 海外長城科技股東

H股收購建議擬在可行情況下向全體長城科技H股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出。海外長城科技H股股東有權收取綜合文件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且於會上投票。向海外長城科技H股股東作出H股收購建議可能須受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海外長城科技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擬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海外長城科技H股股東須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並就此令其本身信納。

K.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待H股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長城科技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條，申請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長城科技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及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L. 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已委任農銀國際為其有關H股收購建議及長城科技合併事項的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長城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組成，成立目的旨在就(a) H股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b)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長城科技合併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c)是否接納及如何就H股收購建議、撤回上市地位及合併協議投票，向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建議、撤回上市地位及合併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M. 一般事項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在H股收購建議的收購建議期間開始之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六個月內買賣H股。除長城集團擁有的743,870,000股內資股外，中國電子、長城集團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任何長城科技股份。

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長城科技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非協議或安排的訂約方，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H股收購建議及長城科技合併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除農銀國際代表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就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彼等之一致行動方已持有之除外)所作出的建議、合併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長城科技合併外，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長城科技的股份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內所述就H股收購建議及長城科技合併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否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N.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的聯繫人(包括持有長城科技一類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的任何股份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人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O. 暫停及恢復買賣H股

按長城科技要求，H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長城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H股收購建議乃以達成條件為條件，而合併協議生效乃以達成本公告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長城科技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長城科技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具有相應意味
「細則」	指	某一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
「A股上市附屬公司」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由長城科技直接擁有53.92%及間接擁有2.7%，以及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4.51%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所有須向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許可、豁免、寬免及批准，乃長城科技進行其業務時所需要者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接受買賣交易的日子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根據中國法例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國電子董事會」	指	中國電子的董事會
「長城集團」	指	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前稱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於一九八六年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城集團董事會」	指	長城集團的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H股收購建議的首個交割日期或其後中國電子和長城集團可能公告，且符合收購守則的交割日期
「綜合文件」	指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向長城科技股東聯合寄發的文件
「條件」	指	本公告「H股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H股收購建議的條件，而「條件」亦包括其中任何一項條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撤回上市地位」	指	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持異議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	指	任何長城科技H股股東，彼等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合併協議投反對票，並根據長城科技細則第174條，要求長城科技及／或其他投票贊成合併協議的長城科技股東購買其非上市非內資長城科技股份
「內資股」	指	長城科技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普通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長城科技合併事項而擬召開及舉行的長城科技股東臨時股東大會

「長城科技」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長城科技董事會」	指	長城科技的董事會
「長城科技集團」	指	長城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長城科技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及於撤回上市地位後，非上市H股的註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長城科技合併事項」	指	按照合併協議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進行，建議由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科技
「長城科技股東」	指	長城科技H股股東及長城集團
「長城科技股份」	指	內資股、H股及撤回上市地位生效後長城科技已發行股本中之非上市H股(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長城科技已發行股本中，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就批准撤回上市地位以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所召開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收購建議」	指	由農銀國際代表中國電子與長城集團收購所有H股(已由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除外)的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長城科技董事會由長城科技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將就H股收購建議、撤回上市地位以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向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長城科技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有關H股收購建議、撤回上市地位以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將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乃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	指	長城科技H股股東，不包括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合併協議」	指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與長城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有關合併的協議
「合併」	指	中國電子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例，建議根據合併協議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
「合併條件」	指	本公告「合併條件」一節所載合併協議內合併生效的所須條件
「合併價格」	指	中國電子會向合併協議生效日期當時的現有長城科技H股股東(根據H股收購建議可由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收購者除外)支付每股非上市H股現金3.20港元的合併價格

「海外長城科技H股股東」	指	並非在香港居住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法例」	指	可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公開可得之任何及所有法例、法規、憲法、規定、法令、通知及高等法院之司法詮釋
「有關當局」	指	適用之政府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相應地方部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達成條件日期」	指	H股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

代表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芮曉武

代表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
董事會

主席
劉烈宏

代表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劉烈宏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國電子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董事會包括：芮曉武、劉烈宏及朗加為董事；王作然、宋寧、陳聖德、陳杰及張曉鐵為外聘董事；徐海和為職工代表董事。

長城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集團董事會包括：劉烈宏、李曉春、吳群、賈海英、陳小軍、孔雪屏及賀少琨為董事。

長城科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中國電子、長城集團、中國電子董事會及／或長城集團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國電子、長城集團、中國電子董事會及／或長城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科技董事會包括：劉烈宏、譚文鈺、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為執行董事；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